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報名時間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同時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成績查詢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上網 http://www.dahan.edu.tw/ch.php 查詢)
公告實際 招生名額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公佈於本校網頁)
成績複查	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9:00-16:00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榜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寄發錄取 通知單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報到日期	日間部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 進修部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 話：(03) 8210820~21

傳 真：(03) 8261276

網 址：<http://www.dahan.edu.tw>

目 錄

初估招生名額表	2
壹、報名方式與日期	2
貳、報名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肆、報名手續	5
伍、考試日期	6
陸、實際招生名額公告時間	6
柒、考試地點	6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7
玖、成績複查	7
拾、放榜日期	7
拾壹、報到註冊程序	7
拾貳、抵免規定	8
拾參、其他	8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8
附錄一 大漢技術學院路線圖	9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10
附件二 切結書	11
報名表	12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系科初估招生名額

一、學院部四年制 四技二年級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日間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D4201	5	1	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N4211	5	1
	機械工程系	D4202	6	1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N4212	6	1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D4203	2	1		企業管理系	N4213	6	1
	珠寶技術系	D4204	6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N4214	6	1
	合計		19	4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N4215	6	1
				合計			29	5	

二、學院部四年制 四技三年級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日間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D4301	5	1	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N4310	5	1
	機械工程系	D4302	6	1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N4311	6	1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D4303	5	1		企業管理系	N4312	5	1
	珠寶技術系	D4304	6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N4313	6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D4305	5	1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N4314	6	1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D4306	6	1		合計		28	5
	合計		33	6					

壹、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同時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期間：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

(一)通訊報名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大漢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

(二)現場報名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名。作業時間為報名期間之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貳、報名資格

一、學院部(四年制係指四技)

(一) 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

四年制二年級轉學考試：

1. 大專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
2.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3.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5.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院部各系二年級轉學生招生：
 - a、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b、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c、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二) 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

四年制性質相近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1. 大專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二學年者。
2.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3.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
5.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院部性質相近系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 a、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b、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c、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附註：

1.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2.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5.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8.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9.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三、報考性質相近系對照表

(一) 學院部四年制三年級

可報考本校系別	考生原就讀系組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土木、營建、建築、資源、環境、礦冶與材料工程及其他土木與環境管理類相關系
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及其他機械類相關系
珠寶技術系	商管類、設計群、資源類相關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及管理類等相關系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 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校院、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

(二) 報考學院部二年級者，不限系(科)組。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於退伍 5 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 5 年後或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二)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 (四)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者)、(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五)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運動績優生：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函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

- (一)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或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6 名者。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者。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
- (二)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肄業期間取得。
- (三)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且在同一級學校中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
- (四)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蓋教務處章戳)。
- ※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肆、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務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

- (一)考生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貼妥於報名表上。
- (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之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依考生身分繳驗下列相關證件：

- (1)在校生：繳驗學生證影本。
- (2)休、退學學生：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

- (3)師範校院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4)軍事學校退學生：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5)已畢業學生：技術校院、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男性畢業生須附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師範校院畢業生須另繳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影本。
- (6)現役志願役軍人：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影本。107年9月30日前退伍軍人：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 (7)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 (8)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分證明影本。
- (9)運動績優生：運動績優證明文件—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 (10)具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 ※注意事項：上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並經複審符合報考資格始得入學，否則取消錄取暨入學資格。

三、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須繳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
- (二)凡經本校老師推薦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件，勿郵寄才可享有免報名費優惠。
- (三)採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大漢技術學院』；如未檢附匯票者，一概不予受理，且不退件，考生務請注意。
-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但需檢附區、鄉、鎮公所以以上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如未檢附，一概不予受理。

※請注意※

- 1.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學制及系別志願，報名資料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制及系別志願，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2.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在考試舉行前，本校不再寄發任何通知，請自行於考試當日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身分證）至本校參加考試。

伍、考試日期：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考試試場當日公布於本校校門口

陸、實際招生名額於107年7月31日上午10：00於本校網頁上公告。

柒、考試地點

大漢技術學院（校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一號）。
網址：<http://www.dahan.edu.tw> 電話：(03) 8210820~21
交通：有關本校交通示意圖，請參閱附錄一。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成績查詢日期：107年7月31日 上午10:00 開始網上查詢，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站：www.dahan.edu.tw 招生公告區。
- 二、各項目之成績加總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比例、審核標準及參酌順序如下表所示：

考科	比例	總分相同參酌順序
考科一	100分	1
考科二	100分	2

- 三、各學制各系科之考科名稱如下表：

- (一)學院部四年制二年級所有系別：考科一為國文、考科二為英文。
- (二)學院部四年制三年級各系別之考科如下表：

系別	考科一	考科二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土木工程概論	微積分
機械工程系	微積分	機電概論
珠寶技術系	基礎素描	地質學
流通與行銷管理系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系	經濟學	會計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概論	管理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觀光概論	管理學

- 四、各學制（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該學制（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 五、考試缺考或零分之考生，不予錄取。
- 六、考生各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總分相同參酌順序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107年8月1日(星期三) 9:00~16:00止，以傳真及電話確認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格式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拾、放榜日期

107年8月6日上午10時，榜單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dahan.edu.tw>

拾壹、報到註冊程序

- 一、報到及註冊時間：

報到日：依日間部、進修部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

有關報到註冊及繳費資料，本校將另行於報到註冊前寄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生務請注意。

二、攜帶證件(證件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請依本校所寄發之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含繳費單)，填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拾貳、抵免規定

有關轉學生入學之學分抵免，係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之。

拾參、其他

一、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得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以憑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並准延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教育部85.11.19台(85)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

(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2.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3.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4.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5.就讀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者。
- 6.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無法如期依通知舉行面試及報到註冊作業，本校將另行通知。

三、考生對考試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會討論研議後，將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四、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核准，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花蓮大漢技術學院地點及交通

交通路線

本校交通便利，從台北搭乘太魯閣號火車僅需2小時，自強號火車2.5小時即達花蓮。本校離市區近，可搭客運或計程車。

火車：

- 到「花蓮站」下車，坐計程車約需250元；或「北埔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達。

花蓮客運：

- 由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往太魯閣或天祥方向到「新秀農會」站下車，步行2分鐘即達。

開車：

- 北上：沿台九線往北開抵花蓮市→往花蓮機場方向行駛→過機場約3分鐘即達。
- 南下：沿蘇花公路南下→台九線196公里處加油站左轉後約1分鐘即達。

航空：

- 台北→花蓮35分鐘；台中→花蓮55分鐘；高雄→花蓮55分鐘。
- 自「花蓮航空站」搭乘客運約5分鐘，計程車約3分鐘即達，車資約120元。

往太魯閣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一號
TEL:(03)8210888

花蓮機場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海星中學

美崙高爾夫球場

美崙飯店

中信飯店

亞士都飯店

統帥飯店

美崙山

花蓮火車站

慈濟醫院

花蓮市區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 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原 來 得 分 (考生填寫)	複 查 成 績 (本會填寫)	處 理 結 果 (本會填寫)
1 考科一			
2 考科二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8月1日(星期三) 9:00~16: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因_____無法及時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成績單)正本，於報到註冊繳交。請貴校先行准予考試，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交之相關文件不符合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大 漢 技 術 學 院

切結人: _____[簽章]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表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其餘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或勾選。

※原住民族別：_____

報名序號

※

貼照片處 一、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學制、系科別及年級。 三、請勿超出格外。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系別 志 願	1. _____ 2. _____					
	原就讀學校 及系別	學校 系	學制 年級	畢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繳交 證件	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特種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本人報名本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考生簽名：_____							
報名程序 (承辦人蓋章)	(一)證件核驗		(二)繳交報名費			(三)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推薦老師：	

※考試當日請攜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收據聯	報名序號	報名費	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考試時間：上午 10:00 考試地點：大漢技術學院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